

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 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0	20	20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到位			5	5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履行到位			5	5	无	
			政策月标实现情况	实现			5	5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新建贴坡式混凝土护岸70m。 目标2: 提高河段防洪安全, 保护耕地869亩, 保护人口298人。					目标1: 新建贴坡式混凝土护岸50m。 目标2: 提高河段防洪安全, 保护耕地869亩, 保护人口298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岸 (m)	70	50	60	60	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签证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河段防洪安全 (是/否)	是	是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 (亩)	869	869					
			保护人口 (人)	298	298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需汇总反映各级政府的资金管理情况，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专项转移支付无需填写“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相关分值(5分)分摊到“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拨付合规性”、“使用规范性”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等5项上。

5.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资金投入简况0分、资金管理情况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5分。如有特殊情况，除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